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公告

製表日期：民國104/3/17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日	103	偵	2825	妨害自由	余○明	陳○德	不起訴處分
日	103	偵	4451	恐嚇	通霄分局	鄭○文	起訴
日	104	偵	196	竊盜	葉○惠	陳○坦	不起訴處分
日	104	偵	265	妨害自由	苗栗分局	楊○珠	不起訴處分
日	104	偵	265	妨害自由	苗栗分局	劉○瑜	不起訴處分
日	104	偵	155	失火燒燬他物	苗栗分局	黃○菱	緩起訴處分
日	104	偵	299	賭博	頭份分局	陳○德	聲請簡易判決
日	104	偵	513	賭博	頭份分局	葉邱○景	聲請簡易判決
日	104	偵	568	非駕業務傷害	竹南分局	詹○芝	起訴
日	104	偵	790	賭博	大湖分局	謝○燭	緩起訴處分
日	104	偵	791	賭博	通霄分局	阮○政	緩起訴處分
水	104	毒偵	217	毒品防制條例	竹南分局	溫○銘	起訴
水	104	毒偵	230	毒品防制條例	簽○	陳○輝	聲請簡易判決
水	104	毒偵	245	毒品防制條例	苗栗分局	潘○森	起訴
水	104	偵	687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陳○昌	緩起訴處分
水	104	偵	781	竊佔	羅○明	林○忠	不起訴處分
水	104	偵	782	製猥褻物品等	溫○暎	劉○玲	不起訴處分
玄	104	撤緩偵	65	竊盜	簽○	張○興	聲請簡易判決
玄	104	撤緩偵	66	不能安全駕駛	簽○	劉○興	聲請簡易判決
呂	104	偵	337	著作權法	保二總隊	徐○光	不起訴處分
身	104	毒偵	180	毒品防制條例	簽○	汪○鎧	起訴
身	104	毒偵	197	毒品防制條例	苗縣警局	吳○緯	起訴
身	104	偵	811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鍾○喜	聲請簡易判決
身	104	偵	628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林○銓	聲請簡易判決
荒	104	偵	602	偽造文書	郭○成	吳○齊	不起訴處分
荒	104	偵	602	偽造文書	郭○成	楊○鴻	不起訴處分
荒	104	偵	602	偽造文書	郭○成	吳○華	不起訴處分
荒	104	偵	602	偽造文書	郭○成	楊○吟	不起訴處分
荒	103	偵	4874	贓物	大湖分局	張○辰	起訴
荒	103	偵	4441	贓物	大湖分局	張○辰	起訴
荒	104	撤緩	51	家庭暴力防治	簽○	蔡○國	撤銷緩起訴處分
黃	103	偵	2376	竊盜	苗縣警局	連○其	聲請簡易判決
儉	102	偵續	41	非駕業務致死	中高分檢	邱○波	不起訴處分
儉	103	偵	2847	毒品防制條例	竹南分局	劉○珊	不起訴處分
麗	103	偵	5200	詐欺	苗栗分局	薛○盛	聲請簡易判決
麗	103	毒偵	1231	毒品防制條例	苗縣警局	廖○良	緩起訴處分
麗	104	偵	184	妨害兵役條例	苗栗縣後指部	彭○寰	聲請簡易判決
麗	104	偵	287	毀棄損壞	大湖分局	邵○昌	不起訴處分
麗	104	偵	681	傷害	苗栗分局	蔡○豪	聲請簡易判決
麗	104	偵	854	不能安全駕駛	頭份分局	何○維	聲請簡易判決
麗	104	偵	856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劉○珈	緩起訴處分
麗	104	偵	1043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葉○龍	起訴
麗	104	偵	1128	不能安全駕駛	頭份分局	張○樟	起訴
麗	104	偵	1132	不能安全駕駛	頭份分局	鍾○旺	聲請簡易判決
麗	104	偵	805	竊佔	楊○成	戴○萍	不起訴處分
麗	104	戒毒偵	3	毒品防制條例	臺中戒治所	邱○恩	不起訴處分

備註：1、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。

2、您可以用"編輯"選項中的"尋找這個畫面的資料Ctrl+F"的功能來搜尋資料。